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25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2、2015-023、2015-025、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42、2015-043、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 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财务、法律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的主要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律师事务所正在起草重组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向国有股东申请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手续,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6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8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8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烘焙连锁企业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的核心事项达成意向:公司同意本次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1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本次重大事项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经营影像医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CT (Computed Tomography)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机、PET-CT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Computed Tomography)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以及 MRI(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核磁共振设备等。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公司将继续选聘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并尽快安排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重大事项进程,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85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蒙发利,证券代码:002614)于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在推进“健康中国”规划中,公司所处的大健康产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4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10月23 日、10 月 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3.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此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已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 年 10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5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与其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于2014年3月6日签订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攀钢集团拟吸收合并攀钢有限,吸收合并完成后,攀钢集团将承接攀钢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7日、7月19日、8月9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2014年8月8日,本公司接到攀钢集团和攀钢有限的通知,攀钢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98号),对攀钢集团公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攀钢集团因吸收合并攀钢有限2,630,785,792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公司4,111,961,00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87%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0)。

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攀钢有限完成了所持股份过户给攀钢集团的登记手续。自此,攀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048,453,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攀钢有限变更为攀钢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鞍钢集团公司。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周发展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5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临)、(公告编号2015-046 (临)))、(公告编号2015-047(临)));于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 于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技术总监林德培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林德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林德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技术总监的补选工作。林德培先生辞去公司的技术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林德培先生在担任公司技术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陈良仁先生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23日,陈良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0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 10月23 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5 年10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年10月24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

截至本公告日,陈良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80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4%,其中已质押股份 30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0%。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9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4月24日和7月6日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817号《受理通知书》和中国证监会第150817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8月31日按照反馈要求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停牌。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817号):“我会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恢复审查的申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四川省国资委拟筹划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化工控股”)产权调整的相关事项,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川化,股票代码:000155)已于2015年10月12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化工控股来函获悉,四川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四川化工控股100%产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案》已经四川省国资委办公会审议通过,现正上报四川省政府审批。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27日开市起复牌。

由于该事项尚需获得四川省政府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仍处于停顿。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已连续两个年度亏损,且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报公告当日停牌,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15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杨华先生于2014年10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至26,400,000股。2015年10月23日,杨华先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关于该股票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同时,杨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1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为2015年10月22日至2016 年10月22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6,304,3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9%;杨华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4,13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5%。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5:00至2015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 10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周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2)议案1-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议案1-10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10月26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5年10月26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30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慧

联系电话:0755-831123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9。

2.投票简称:“捷顺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捷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限售期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00
议案11	《关于选举周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限售期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八、《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十、《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关于选举周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____月____日